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截至2024年3月30日日终，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3月31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从2024年3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消费	
基金主代码	010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7,081,292.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消费A	天弘消费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31	010332
基金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724,439.27份	14,356,853.62份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以竞争优势挖掘为核心，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备较高内在价值和良好成长性的股
------	--

	票，以此为基础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香港300消费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49号《关于准予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3,660,375.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3,678,975.9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600.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3月30日。本基金从2023年3月31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854,924.93
结算备付金	23,272.82
存出保证金	5,96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24,010.91
其中：股票投资	19,724,010.9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3,692,007.3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300,178.78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038,744.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978.52
应付托管费	5,723.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15.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5,284.23
负债合计	5,152,846.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7,081,292.89
未分配利润	-13,933,960.73
净资产合计	23,147,332.1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300,178.7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天弘消费 A 份额净值 0.6271 元，天弘消费 C 份额净值 0.6196 元。

2、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祎、林佳璐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9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基金财产分配

1、清算费用

按照《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周六），非基金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资产处置情况。

3、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截至最后运作日（2024 年 3 月 30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 4,854,924.93 元，结算备付金 23,272.82 元，存出保证金 5,962.8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24,010.91 元，应收清算款 3,692,007.31 元，应付赎回款、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预提费用等负债 5,152,846.62 元，资产净值 23,147,332.16 元。其中现金资产类中包含的应计利息将于每季度结息日结算入账，此后新产生的利息将在销户结息时一次性结清。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本基金于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已变现，变现金

额为 19,935,891.30 元。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律师事务所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金额以缴费通知为准。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3 月 30 日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 年 4 月 26 日